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瑞凯思（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沪盟诚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康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科迈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喜瑞诚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盟科美国（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上海盟科医药（香港）有限公司、盟科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销售业务、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资产管理、采购管理、资金活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监管和披露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错报 \geq 净利润总额的 10% (或不低于 2,100 万元)	错报 $<$ 净利润总额的 10% (且小于 2,100 万元), 且 \geq 净利润总额的 5% (且不低于 1,400 万元); 或潜在损失不低于 1,400 万元	错报 $<$ 净利润总额的 5% (且小于 1,400 万元); 或潜在损失小于 1,400 万元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且 \geq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 2. 公司因重大差错等原因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纠正。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潜在损失 \geq 净利润总额的10%（或不低于2,100万元）	错报 $<$ 净利润总额的10%（且小于2,100万元），且 \geq 净利润总额的5%（且不低于1,400万元）；或潜在损失不低于1,400万元	错报 $<$ 净利润总额的5%（且小于1,400万元）；或潜在损失小于1,400万元
潜在损失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潜在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1%	潜在损失 $<$ 资产总额的1%，且 \geq 资产总额的0.5%	潜在损失 $<$ 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2.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3.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能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	1. 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失效； 2.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造成损失； 3.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组织内部控制评价与风险自我评估工作，通过流程梳理、风险点排查，对各业务环节及内部管理流程开展全面检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各项管控机制切实发挥作用，为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高效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026年，公司将围绕整体战略方向，持续推进风险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一是持续优化内控管理流程，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内控领域的应用机会，结合先进管理方法与数字化技术提升执行效率，保障各项制度落地见效；二是健全风险识别与预警机制，对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外部市场变化及政策调

整等风险开展全面监测分析，及时制定应对方案，保障公司平稳运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ZHENGYU YUAN（袁征宇）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